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本公司向該等賣方同時發行承兌票據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達致，且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賣方A；
- (b) 賣方B；
- (c) 賣方C；
- (d) 賣方D；
- (e)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f) 擔保人。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該等賣方各自、擔保人及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ii)賣方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擔保人同意向買方作出擔保，確保賣方A將會準時妥為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目標公司擁有香港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目標公司則擁有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有機畜牧業及元寶楓的種植，以及製造及買賣相關產品。

代價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代價將為1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5,331,662港元將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其各自於目標股份權益的比例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及

- (ii) 74,668,338港元將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股份權益的比例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已參考(i) 估值師(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對中國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初步估值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43,8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

估值師乃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上述初步估值。本公司將於估值師發出最終估值報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另行發表公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事務，且有關盡職審查結果獲買方信納；
- (b)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如必要)，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買方從合資格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該協議、中國目標公司是否妥為註冊成立及有良好聲譽，以及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中國目標公司取得使用兩項專利的權利的法律意見，且有關法律意見獲買方信納；
- (e) 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f) 取得有關買方進行收購事項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g) 該等賣方於該協議內提供的保證仍然保持真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h) 買方從估值師取得最終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顯示中國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43,800,000港元)。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條件(b)、(c)、(e)、(f)及(h)則作別論。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向買方承諾會促使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條件。倘買方於所述期間內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同意的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如適用)任何條件，則該等賣方或買方概無責任完成交易。

完成

交易將於所有須於完成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作為附屬公司列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本金總額 | : | 25,331,662港元，其中13,932,414.1港元發行予賣方A、5,066,332.4港元發行予賣方B、5,066,332.4港元發行予賣方C，1,266,583.1港元發行予賣方D |
| 利息 | : | 免息 |
| 到期日 | : | 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兩周年當日 |
| 還款 | : | 承兌票據的全數金額須於到期日到期償還予承兌票據持有人。 |

- 提前還款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事先書面通知，述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日期，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預付款項或其他費用，惟最低部分還款金額為1,000,000港元，並根據承兌票據支付所有其他到期還款金額(如有)。
- 轉讓性 : 承兌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2,074,120,500股新股份，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予該等賣方，其中1,140,766,275股將發行予賣方A、414,824,100股將發行予賣方B、414,824,100股將發行予賣方C、103,706,025股將發行予賣方D。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4.3%。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一直未曾使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074,120,557股股份。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03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 (b)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即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的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及
- (c)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即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的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港元溢價約2.6%。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擁有香港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目標公司則擁有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有機畜牧業及元寶楓的種植，以及製造及買賣相關產品。中國目標公司於中國成都金堂縣租用一塊面積約70,667平方米的農地牧養豬隻。中國目標公司目前設有一個試驗性質的有機豬隻牧場。

中國目標公司亦已獲得兩項中國專利的使用權，即人參保健飼料添加劑及植物源農藥，為期二十五年，以促進有機畜牧及種植業的發展。

人參保健飼料添加劑乃以天然藥材製成，證實為安全、無公害、抗菌及能預防疾病，並能夠促進牲畜生長及增重、降解因過量使用刺激生長的荷爾蒙及其他有害添加劑而殘留在禽畜體內的有害藥物。使用人參保健飼料添加劑可改善中國目標公司牲畜的品質並提升其價值。植物源農藥乃提取自天然植物，證實較傳統除蟲劑安全、無公害，並且能促進植物生長。

中國目標公司亦有意於金堂縣興建一所光伏薄膜農業大棚供本身營運所需，並已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

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乃摘錄自該等賣方所提供中國目標公司於其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
| 收入 |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477)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477) |
| 資產淨額 | 7,714 |

以下乃摘錄自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 收入 |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520)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520) |
| 負債淨額 | (633)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仰翱先生(附註) | 2,241,000,000 | 18.54 | 2,241,000,000 | 15.82 |
| Pierre Seligman先生(附註) | 15,000,000 | 0.12 | 15,000,000 | 0.11 |
| 賣方A | — | — | 1,140,766,275 | 8.06 |
| 賣方B | — | — | 414,824,100 | 2.93 |
| 賣方C | — | — | 414,824,100 | 2.93 |
| 賣方D | — | — | 103,706,025 | 0.73 |
| 公眾股東 | 9,831,340,983 | 81.34 | 9,831,340,983 | 69.42 |
| 合計 | <u>12,087,340,983</u> | <u>100.00</u> | <u>14,161,461,483</u> | <u>100.00</u> |

附註：仰翱先生及Pierre Seligman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業務。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充分瞭解市場需求及薄膜光伏產品的應用性能，繼而研發並生產半透明發電範本(玻璃電磚)，在中國雲南大理經過三年的試驗、中試及小批量應用後，充分肯定了本集團非晶硅薄膜範本在農業大棚上的作用。眾所周知，農業要現代化、產業化及科技化的先決條件是必需把天遮起來，而本集團率先實踐了這一步，使新能源薄膜光伏在農業的發展中充分發揮優勢。

正如上文所述，中國目標公司現正計劃在中國成都金堂縣興建一所光伏薄膜農業大棚以供本身營運所需，並已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一貫的業務發展策略一致，日後並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加強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潛力。

另外，董事認為，中國目標公司所取得使用兩項專利的權利，即人參保健飼料添加劑及植物源農藥，均屬重要資產。

此外，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約74.7%的代價及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其餘代價，可使本集團在不會即時對本身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構成負面影響的情況下，進行收購事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方與該等賣方乃經公平洽商後始行訂立該協議，而該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收購事項公平合理，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達致，且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股份的建議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該等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中國兩地的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根據該協議達致完成的日期，即完成所需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議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的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每股0.036港元向該等賣方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2,074,120,500股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其中涉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一名中國籍的自然人，並為賣方A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期」 | 指 | 該等賣方須達成完成所需的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承兌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該等賣方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25,331,662港元 |
| 「買方」 | 指 | 源暢新能源農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盈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 |
| 「香港目標公司」 | 指 | 金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目標公司」 | 指 |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股份」 | 指 | 5,1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其中2,805股股份、1,020股股份、1,020股股份及255股股份目前分別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擁有 |
| 「估值師」 | 指 | 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
| 「賣方A」 | 指 |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收購事項其中一名該等賣方 |

| | | |
|--------|---|--------------------------|
| 「賣方B」 | 指 | 一名中國籍的自然人，並為收購事項其中一名該等賣方 |
| 「賣方C」 | 指 | 一名中國籍的自然人，並為收購事項其中一名該等賣方 |
| 「賣方D」 | 指 | 一名中國籍的自然人，並為收購事項其中一名該等賣方 |
| 「該等賣方」 | 指 |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的統稱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為作說明用途及除非另行列明，在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219港元計算，惟此不應詮釋為任何有關款項經已、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執行董事為仰翺先生、**Pierre Seligman**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金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On Kien Quoc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樊川先生。

* 僅供識別